

無償供港區檢查處及海關使用之房屋免稅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075.07.26. 台財稅字第7551931號

發文日期：民國75年7月26日

主旨：xx貨櫃股份有限公司無償供臺灣警備總司令部xx港區檢查處及本部xx關使用之辦公室及報單室，准予依照房屋稅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免徵房屋稅。

說明：

- 二、該公司依照規定於集散站內設置之貨櫃集中查驗倉庫，如經查明係無償供海關查驗各輪船公司進口貨品之用而非儲存貨品者，准予比照主旨所示條款規定免徵房屋稅。